

二四五(二十三)。維持和平行動 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三 A(二十)、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

業已接獲並審議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七月二日報告書⁷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報告書，⁸

念及會員國對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之重視，

備悉特設委員會已指派一工作小組負責為特設委員會應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第三及第四段之請向大會致送之研究報告擬具工作文件，

備悉特設委員會已核准關於安全理事會依據其各項決議案設置或授權從事觀察工作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一項研究，作為其工作小組方案之第一模型，

復悉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報告書所稱關於上述研究報告之擬具業已從事初步工作，

一。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依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包括其中第三及第四段之規定，從事其工作；

二。重申其對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之請求請其將全盤檢討維持和平行動所有各方面之進展情形隨時向大會具報；

三。復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儘速並至遲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向大會提出關於安全理事會依據其各項決議案設置或授權從事觀察工作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詳盡報告書，以及特設委員會就其對維持和平行動任何其他模型所能進行之工作提出之進度報告書；

四。將本屆會關於“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一項目之辯論紀錄檢送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並請其計及其中所載建議及提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7131。

⁸ 同上，文件 A/7396。

二四五二(二十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A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重申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

備悉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所作之呼籲，⁹

確信解除失所人民苦難之最佳辦法莫如迅速使他們返回其家園及已往所居住之營舍，

因此強調使此等人民迅速返回之需要，

一。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使自戰事爆發以來逃離各地區之居民得以返回，毋再遲延；

二。請秘書長注意本決議案之有效實施情形並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⁹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特設政治委員會，第六一二次會議，第二段至第十四段。